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進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志銘、王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4,000元（即上訴人在本案所受敗訴判決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